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呂敏綺電話:04-7531433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lukelly212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3779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電子檔1個)(376470000A_1140377997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115至117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依現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規定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17日總處培字第 1143027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

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5/09

2885409424又

第1頁,共1頁